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柏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柏夆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柏夆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侵占入己，經催告仍拒不返還，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本案車輛之價值、被告侵占本案車輛之期間、本案車輛業已尋獲（詳後述）；又被告於本案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166號卷第6-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之本案車輛，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本案車輛業據尋獲，有訊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4282號卷第30頁，本院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芃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66號

被　　告　楊柏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柏夆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2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2段與豐谷北路口處，與Ａ０２約定，由Ａ０２將其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交予楊柏傘使用，楊柏傘則須支付剩餘車貸並負擔使用本案車輛期間所生罰單及車損費用，惟楊柏傘後續未如約繳納車貸及罰單等費用，故雙方約定於113年4月30日返還本案車輛，詎楊柏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車輛借予他人使用，未於約定期限返還本案車輛，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Ａ０２催討本案車輛無果，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柏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邱慧珍於偵查中之證述、同案被告高鈺婷（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00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簡訊截圖、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芃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馮怡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